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重工”）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中国船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国船舶使用募集资金对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，增资总额 61,151.00 万元。

上述增资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，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计算范围。

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中国船舶未发生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

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